

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人員區分：臨時僱工

官職等

職稱：臨時僱工-代理船長

職系

名額：1（擇優候補1名）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
有效期間：112/09/27~112/10/27

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後，再簽約正式僱用。

工作報酬：按日計酬每日薪資 2,000 元（以出勤日數計算），每月原則工作 5 日，如遇出海執勤，依「各機關船舶船（職）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」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 800 元為原則，倘拖救案件超過 12 日（含）以上，且距南方澳 200 浬以上，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 1,100 元，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，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工作熱忱、刻苦耐勞、勤奮、細心、認真負責、注重倫理、無不良嗜好及品行端正者。
2. 具三等船長（含）以上執業證書。
3. 具海上船舶艙面工作經驗。
4. 應徵時年齡不逾 75 歲，倘應徵年齡逾 65 歲者，錄取後需每年進行漁船船員體格檢查，檢查合格始得續聘 1 年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接受本所業務相關人員之指揮監督，擔任下列各項工作：
 - （1）擔任宜安 6 號代理船長一職，配合船長排休假日或臨時無法執勤時接續工作，主管船上一切事務，維護宜安 6 號完整運作。
 - （2）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應配合執行。任務經評估得於當日往返南方澳漁港者，應於接獲通報後 2 小時內整備出港；經評估往返南方澳漁港達 1 日以上者，應於接獲甲方通報後 4 小時內整備出港，惟後者情形在接獲通報時已逾 20 時，得於翌日 12 時前整備出港。
 - （3）未出港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，應於宜安 6 號、蘇澳港、蘇澳區漁會或南方澳漁港等地點備勤；接獲通報執行海難救助任務時，依任務執行應於往返

- 物資補給目的地、任務目的地及漁業巡護船上執勤。
- (4) 應配合辦理海難救助演練、不定期查核、其他臨時交辦及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 - (5) 應業務需求配合參加各項訓練等。

工作地址：宜安 6 號、蘇澳港或蘇澳區漁會，南方澳漁港及其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 600 呎半徑範圍內。

報名方法：

1. 有意者請於 **112 年 10 月 27 日** 前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）將下列資料寄達【260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（田徑場西 5 區），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人事管理員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「宜安 6 號臨時僱工-代理船長」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】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1) 履歷表（含照片）。
 -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4) 三等船長（含）以上之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5) 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（有效期間 6 個月內）。
 - (6) 海上船舶艙面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及船員服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以上影本證件資料請採用 A4 規格依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全或郵寄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、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亦同。
3. 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，並得擇優備取 1 名，備取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4. 本甄選案如無適當人選可資錄取，機關得以從缺並擇期另行公開徵才。
5. 聯絡電話：(03)9252257#206，聯絡人：海洋及養殖資源股莊先生。